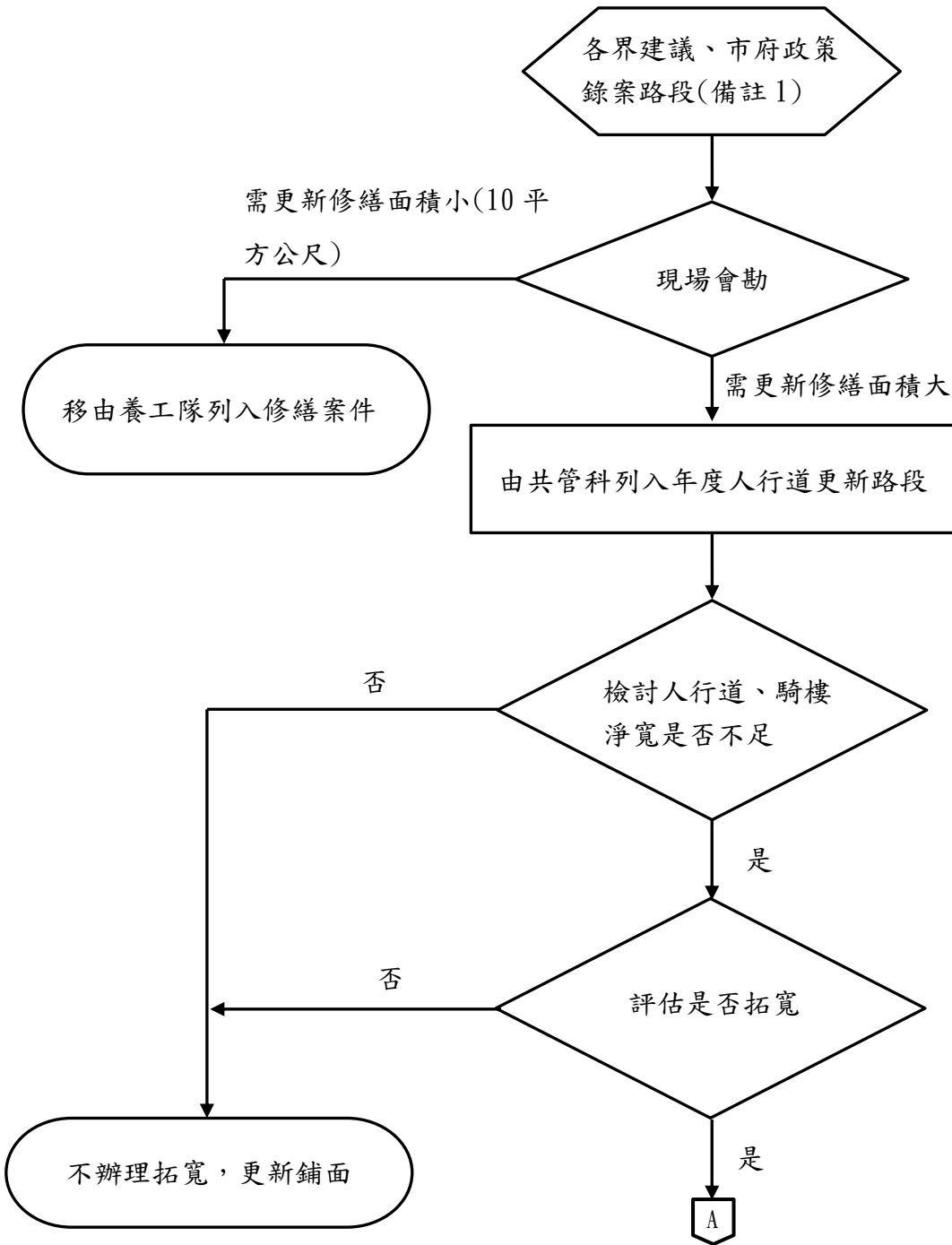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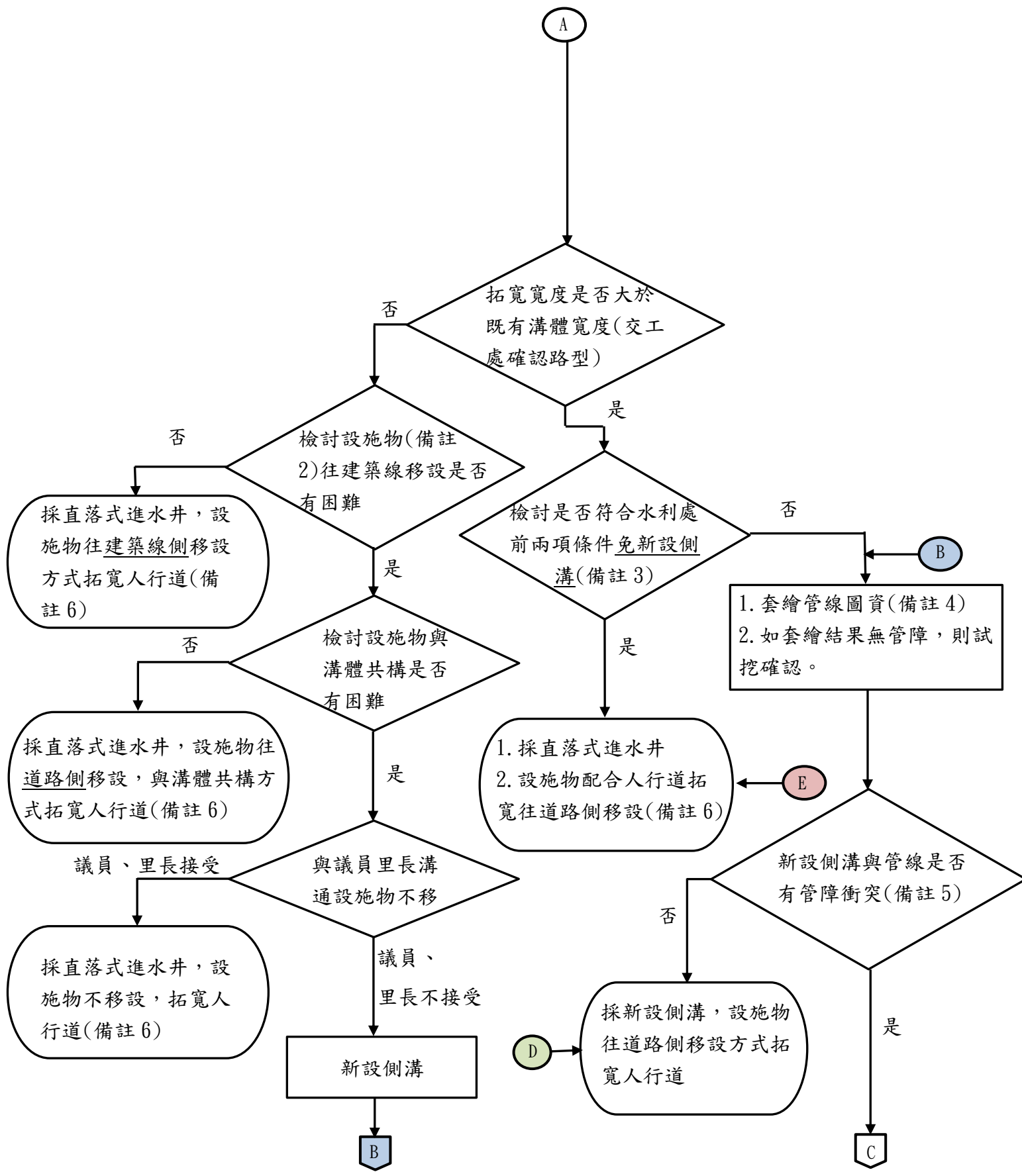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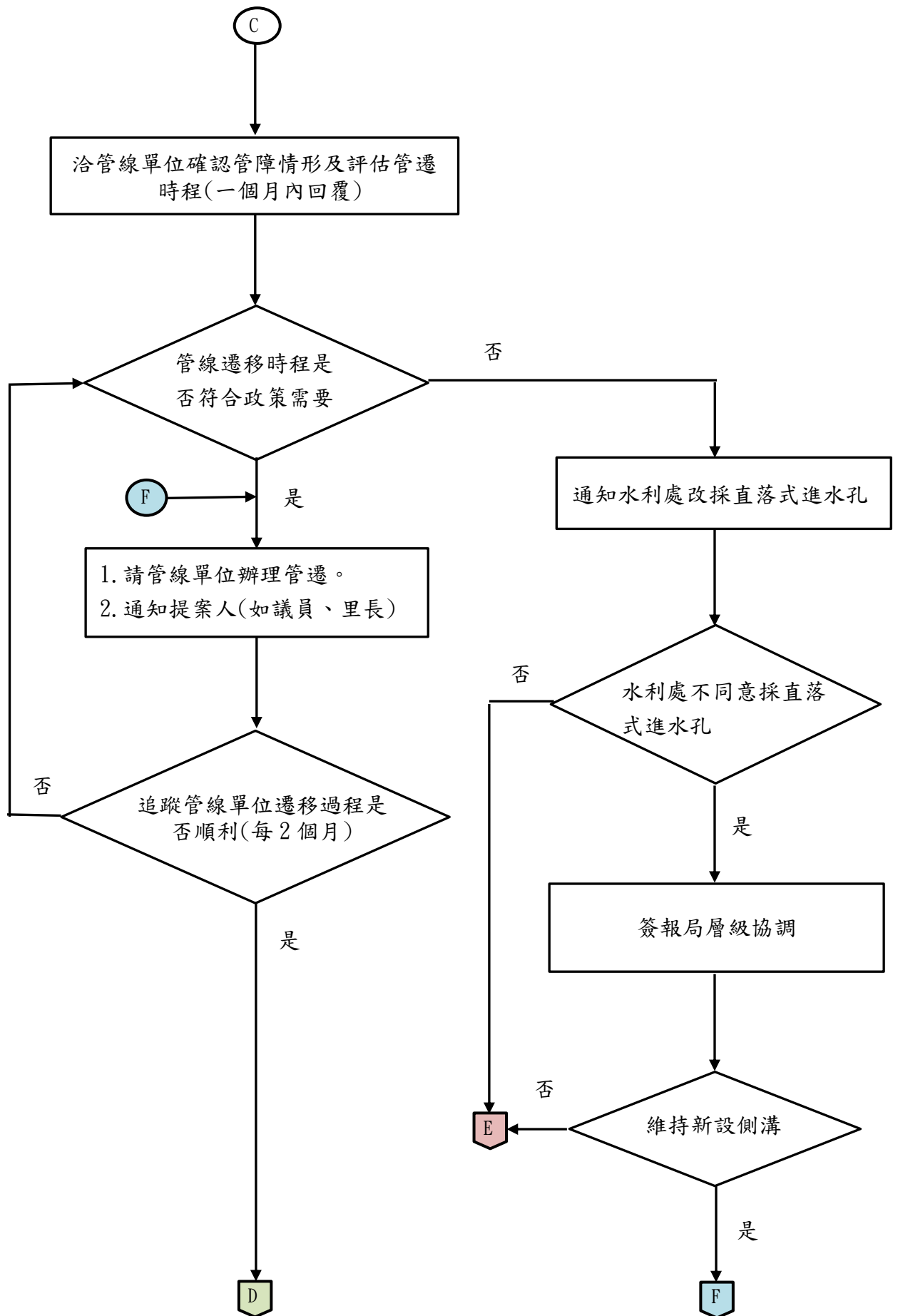
## 「人行道改善工程設計階段遇管障」標準作業

109.9.28 簽准實施

### 流程圖







備註：

1. 錄案路段：1. 議員、2. 里長及市容會報、3. 參與式預算、4. 本府計畫、5. 1999 等建議案
2. 設施物：燈柱基礎、號誌基礎、台電電桿或變電箱、中華電信交換箱、公車站牌(含智慧站牌)、交通牌面基礎等位於人行道上之設施物。
3. 水利處 109 年 4 月 28 日北市工水下字第 1096031852 號函：人行道拓寬後，如可緊貼既有排水設施邊緣設置直落式進水孔，免新設側溝；符合以下各條件者，同意設置直落式進水孔，免設新側溝。(1)非歷史積淹水案件地點。(2)降雨淹水模擬圖於均勻降雨強度 130mm/hr 下，非冒水地點。(3)辦理試挖或依道管中心之管線圖資，如有遷移空間時，仍請於設計階段預估相關期程，並提前協調及辦理管障遷移，避免延宕自身工進；倘管障問題無法解決，致無法新設側溝者，方同意設置。(4)獲環保局同意設置者。
4. (1) 109 年 7 月 21 日路平會議裁示：設計科於設計階段發現有管障問題，應先召開管線協調會，要求管線單位改善，並依法處理後續。  
(2)依新工處 109 年 7 月 29 日北市工新道字第 1093074958 號函送研商「本市 3D 立體圖資應用於地下開挖專案會議」結論略：水利處同意以道管中心地下管線圖資套繪取代現場開挖，請設計單位於規劃設計階段，先行套繪道管中心 2D 或 3D 圖資，了解工程範圍管線分布情況，以提前發覺是否有管障問題及減少不必要之開挖作業。  
(3)109 年 8 月 26 日工程會報指示爾後設計單位設計時應善用道管中心管線圖資，於設計時發現有管障問題即應事先研提解決方案或要求先行進行管遷，以利工進。日後若再發生管障影響工進事宜，應檢討設計單位及承辦科室之責任。
5. 邀集道管中心、各管線單位等會勘，確認是否有管線障礙無法遷移
6. 通報單設計時需先開立一張通報單辦理試挖，若因管線管障等因素影響仍無法採直落式進水孔時，得另採側流式進水孔或其他方式施作。
7. 辦理人行道設計前會勘，除遇有下列情形者外，一律採透水鋪面
  - (1)車輛行駛範圍
  - (2)下方有結構體(如水溝、共同管道)
  - (3)緊鄰人行道之建物地下室已有滲漏情形

(4)邊坡或擋土牆旁人行道

(5)高架橋下方、隧道及地下道等無雨水進入之人行空間

8. 設計單位辦理設計會勘時應要求管線單位先行控留管遷費用，並列入紀錄。